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530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0112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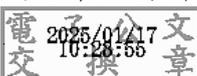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12508_附件2-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.pdf、0112508_附件3-修正對照表.pdf、0112508_附件
1-原函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
表揚作業規定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5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1/17 10:28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